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7—054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：30-10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五洲宾馆嵩山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尚世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文汇报》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33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89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65,267,61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13.61%。

3、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44,465,736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9.28%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:

1、选举尚世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2、选举江厚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3、选举李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4、选举张 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 100%。

5、选举杨奋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6、选举刘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7、选举施展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8、选举李 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 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9、选举邵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10、选举张鑫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11、选举魏传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33,3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其中 A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267,61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465,736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张清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 年 8 月 1 日